

文化部令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 
文影字第 10330283582 號

修正「文化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類補（捐）助業務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  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類補（捐）助業務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規  
定

部 長 龍應台

文化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類補（捐）助業務作業要點第三點  
修正規定

三、本要點補助及輔導之對象，以本部輔導之電影、電視、廣播及流行音樂等產業。

前項所稱產業，包括推展電影、電視、廣播及流行音樂，且為國內登記立案之民間法  
人、團體、高中職學校及大專院校。